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1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5万股，发行价格12.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762,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543,753.76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9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50）。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	30,245.00	23,500.00	19,253.49	81.9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94.48	3,254.38	1,554.49	47.77%
	合计	34,839.48	26,754.38	20,807.98	—

注：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考虑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	2022年9月1日	2023年9月30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10月8日	2024年6月30日
---	----------	------------	------------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新冠疫情多点爆发，国内防疫政策趋紧，加上2021年初以来芯片等原材料短缺的影响，导致项目所需设备的生产到货延后。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间，基础设施及研发环境建设部分，受到疫情防控措施趋严、人流物流受限的不利影响，无法及时按原定计划建设到位；软件研发部分，公司阶段性将工作重心聚焦于核心人才引进、研发团队扩充等研发组织建设以及项目的基础算法模型的预研等工作上，使得项目研发进度有所放缓。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的项目进展情况综合分析讨论后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进一步发

展。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此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延期。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募投项目延期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5日